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商誉形成情况

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与朱明浩先生、郑金丹先生、王娅琴女士、张如法先生签订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明浩、郑金丹、王娅琴、张如法关于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28,200万元收购朱明浩先生、郑金丹先生、王娅琴女士、张如法先生合计持有的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孜堂”）80%的股权。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朱明浩先生签订《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明浩关于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之20%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朱明浩先生持有的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永孜堂100%股权，永孜堂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形成商誉共计16,411.41万元。

（二）以前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情况

2019年，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资产评估，出具了《拟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云南康佰佳医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

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097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永孜堂投资形成初始商誉，计提 4,612.17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19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612.17 万元。

（三）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孜堂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永孜堂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云南康佰佳医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A110 号）。

据该评估报告所载，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22,747.59 万元，与账面价值 25,281.24 万元比较后，商誉减值准备 2,533.65 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33.65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533.65 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商誉涉及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能公允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33.65 万元人民币。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